

鍋爐定期檢查結果報告表

合格證號碼				收發文字號			
檢查日期				鍋爐編號			
有效期限				業別			
事業單位名稱							
裝設地址							
鍋爐型式				構造檢查號碼			
傳熱面積				m ²		最高使用壓力	
						kg/cm ²	
檢查別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			
內部 檢 查	1. 腐蝕		5. 接頭				
	2. 溝蝕		6. 支撐				
	3. 龜裂		7. 給水內管				
	4. 水垢		8. 其他				
外 部 檢 查	1. 腐蝕		8. 磚灶				
	2. 洩漏		9. 爆發門				
	3. 過熱變形		10. 瓦斯通路				
	4. 龜裂		11. 安裝基礎				
	5. 接頭		12. 保護材料				
	6. 管端		13. 保溫材料				
	7. 燃燒口		14. 其他				
附屬 品 及 裝 置	1. 安全閥		5. 給水裝置				
	2. 水位計		6. 過熱器、節煤器				
	3. 壓力錶		7. 自動控制裝置				
	4. 沖放裝置		8. 其他				
記 事			檢 查 結 果 之 判 定	合格	限制合格	不合格	
				有異狀時之記載：			
合格操作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檢 查 員			
※ 附 註	1. 檢查員應就各項檢查內容逐一詳細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結果欄內，如正常或無異狀者打「√」，無該項目者打「/」。			各 級 主 管			
	2. 安全閥或壓力表等有變動者，應註明變動後之規格。 3. 判定不合格者，受檢單位應即改善申請複檢。 4.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檢查機構留存，一份受檢單位留存。						
				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			